

江苏省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 完善和加强住房基金管理工作的意见

(苏房改〔1993〕7号)

1993年5月5日

一、完善住房资金管理体制，应以建立地方性住宅银行为目标。建立住宅银行，有利于住房资金的扩大筹集，融通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防止资金效益的流失，能够更好地为实现地方政府的住房政策和目标服务，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各地应积极创造条件，为尽早建立住宅银行作准备。

二、完善和加强住房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工作，管好用好住房基金。根据“中心”负责、银行办理、财政监督、税务支持、管理委员会决策的原则，当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切实抓好住房基金归集工作

我省现已归集到的住房基金中，80%以上为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公积金已构成现有住房基金的主体。各市要继续抓好公积金汇缴工作。为使公积金缴交、使用、管理有序进行，缴存业务仍由建行住房信贷部(以下简称建行房信部)承办。

目前，城市、单位住房基金的核定、划转工作滞后，各市应抓紧资金核定工作，力争在二季度完成。完成核定工作后，城市住房基金应划转存入建行房信部；单位住房基金可存入建行房信部，或在原开户银行单独立帐。

2. 实行公积金及城市住房基金专户管理办法

各大中城市和省级机关住房基金管理中心可试行公积金专户管理办法，即“中心”在建行房信部开立公积金专户，由“中心”代表政府统一管理、营运公积金，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公积金存贷手续由“中心”委托建行房信部办理。

实行公积金专户管理办法的各市“中心”，机构性质为事业性经济实体，属于事业法人，按企业管理的要求，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平衡、自我积累的原则。其财务管理办法，由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会同房改部门统一制定。

各市应在抓好城市住房基金核定、划转工作的前提下，由“中心”对城市住房基金实行专户管理。

3. 实行住房基金目标管理办法

凡不实行公积金专户管理办法的市，“中心”应建立公积金收支台帐，依据公积金用于政策性信贷和经营性信贷的情况，与建行房信部签订公积金经营目标责任书，明确公积金增值等各项指标，实行目标管理。

各市“中心”均应在掌握单位住房基金收支情况的基础上，与建行房信部及有关金融机构签订单位住房基金经营目标责任书，明确各项经营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

4. 建立住房基金管理委员会

实行公积金专户管理办法的市，应建立由各有关部门、有关专家、职工代表参加的住房基金管理委员会，以加强对住房基金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监督，保证住房基金的合理使用，真正做到维护基金安全，促进基金增值，扩大住房建设。住房基金管理委员会为“中心”的决策机构，重大问题由住房基金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住房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由房改领导小组负责人兼任。

三、为保证各项措施的顺利实施，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各市“中心”应根据住房基金管理的长期要求，立足当前，加强自身建设。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搞好人员配备和设备配置，转变经营思想，提高业务素质，以保证住房基金管好用活的需要。

2. 各市应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确定公积金管理办法。试行公积金专户管理办法的，应报市房改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并将有关情况报省房改办备案。

3. 各市“中心”应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制定落实各项措施的具体办法、细则。各有关部门应积极支持，协同配合，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4. 住房基金管理是房改工作的中心环节，管好用好住房基金将有助于房改的顺利推进和不断深化，各市房改领导小组应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使完善和加强住房基金管理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